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麦格米特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 坚

方红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